

【研究成果】

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申請說明

種苗改良繁殖場 蔡瑜卿

近年來台灣拖鞋蘭產業由於無菌播種及栽培技術的改進，培育出為數可觀的人工繁殖拖鞋蘭苗株，產業環境日益成熟，但受限於拖鞋蘭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CITES）附錄一之物種，不得作商業性的貿易輸出，限制了產業的發展。

為兼顧蘭花保育與資源利用，農委會於本（88）年4月16日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著手建立一套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管理制度，證明我國將來所輸出的拖鞋蘭非野生採集，符合CITES人工繁殖的定義，協助業者能順利出口人工繁殖的拖鞋蘭，解決本省拖鞋蘭產業的困境。該要點中指定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受理拖鞋蘭培植場登記、產銷資料申報、輸出案件申請及現場查核等事宜，以下為辦理申請的說明及流程，歡迎拖鞋蘭栽培業者於7月15日前辦理申請。

壹、 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

一、 申請登記為拖鞋蘭人工培植場應具備之條件：

1. 以人為分株、無菌播種、組織培養等方法繁殖，在人為環境控制下栽培生產Paphiopedilum及Phragmipedium屬拖鞋蘭之苗圃。

2. 依植物種苗法辦理種苗業登記

者。

二、 申辦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之受理單位：

可利用郵寄（請掛號）或直接至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申辦。

■地址：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46號

■洽詢電話：(04)5811311轉215、216

三、 申辦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之受理時間：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公告實施三個月內申辦。

2. 公告後三個月內未申請登記之拖鞋蘭苗圃可於每年元月1至31日期限內申辦。

四、 申辦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的手續：

1. 填具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申請書，申請書向種苗場索取。

2.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3. 繳交查核工本費新台幣一萬元之收據影本。可利用郵政劃撥、電匯或直接至種苗場繳交。郵政劃撥戶名「農林廳種苗改良繁殖場」，帳號00218046；電匯收款行庫「合作金庫台中五權支庫」，帳號0690705007809，電匯後收據傳真種苗場(04)5811577。劃撥單或電匯收據上請註明申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苗圃名稱

【研究成果】

及負責人姓名。

五、申辦登記案的審查作業程序及發證：

由農委會依「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與種苗場、申請登記之培植場所在地縣市政府相關人員會同進行現場查核。並經農委會審議小組審查同意登記者，由農委會發給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

六、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七、已登記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產銷異動資料申報：

已登記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須於每年元月份檢具人培植拖鞋蘭產銷異動申報書向種苗場申報產銷異動資料。

八、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及管理流程圖：如圖一

貳、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

一、申請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應具備之條件：

具有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並每年按時申報拖鞋蘭產銷資料之拖鞋蘭培植場。

二、申請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之手續：

（一）向種苗場辦理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

1. 應於預定輸出前一個月申辦。
2. 填具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

書，並須檢附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影本、查核工本費新台幣三百元收據影本。可利用郵政劃撥、電匯或直接至種苗場繳交查核工本費。劃撥單或電匯收據上請註明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培植場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 申請輸出案書面資料備齊後，於二週內由種苗場完成書面或現場查核，並驗發申請書。
4. 核驗之輸出申請書有效期限為二個月。

（二）向農委會辦理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同意文件：

1. 檢附經種苗場核驗之輸出申請書。
2. 檢附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影本。

（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CITES輸出許可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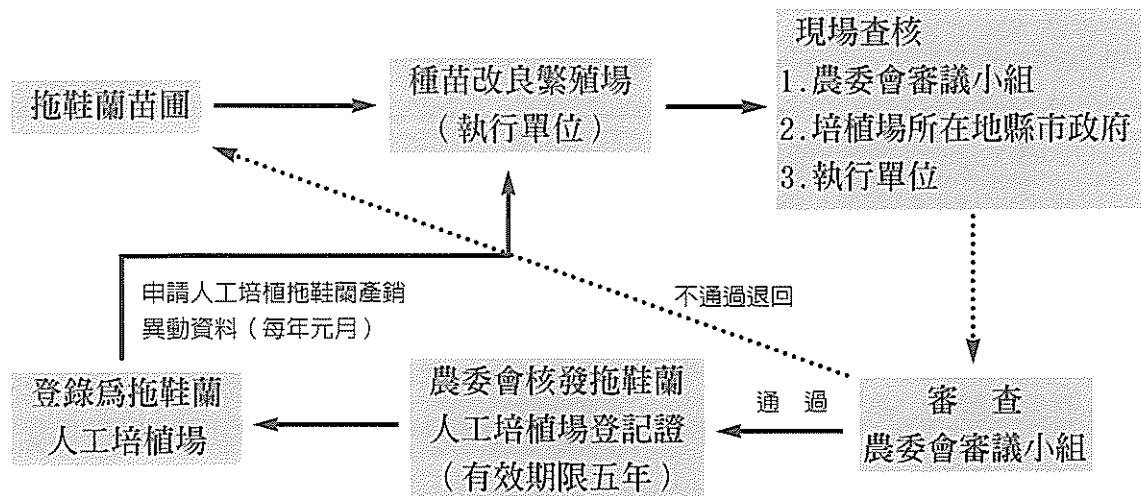
檢附農委會核發之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同意文件，同意文件有效期為三個月，且單一同意文件准許輸出之數量不得分批輸出。

三、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作業流程圖：如圖二

【研究成果】

▼申請人工培植場登記

檢附：1.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2. 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申請書 3. 查核工本費新台幣一萬元收據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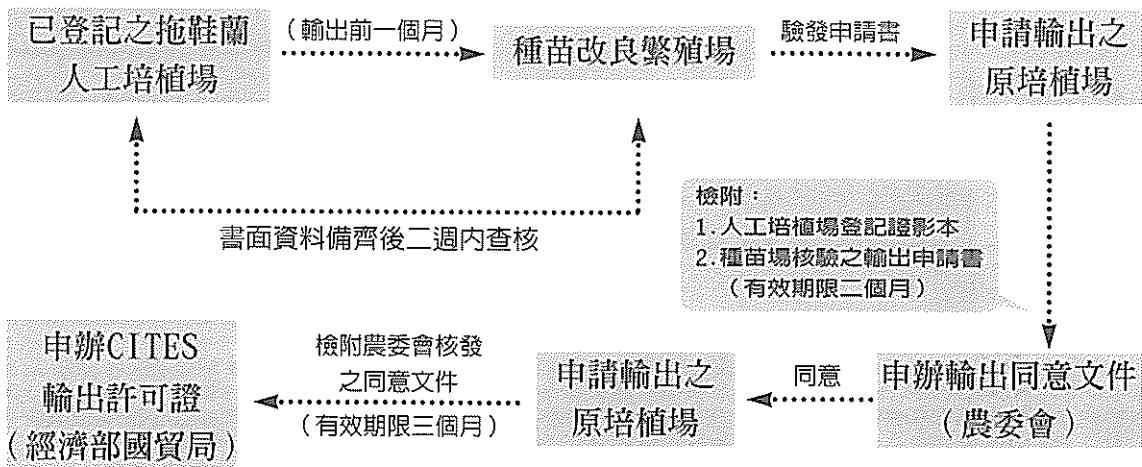
圖一、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及管理作業流程



【研究成果】

▼申請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

檢附：1.輸出申請書 2.人工培植場登記證影本 3.查核工本費三百元收據影本



圖二、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作業流程

